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7执3716号

申请执行人 顾国，男，1929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一村209号1401室。

被执行人 徐斌，男，1979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二村119号19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普民一(民)初字第805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徐斌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徐斌立即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徐斌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查，本案申请人顾国系被执行人徐斌名下的上海市真南路85弄66号101室房地产的抵押权人。申请人顾国向本院申请查封、拍卖上述财产。首查封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财产处置权交由本院依法实施。依据法律规定，拍卖被执行人的一套房屋后应当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斌名下的上海市真南路85弄66号101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昀
审 判 员 徐 谦
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胡文杰